制作 刘 雄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除此以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二条、第九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三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任免独立董事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变动情况在公司公告，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前，应当审核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且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发布公告。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十三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具备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释，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结果报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事项。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组成并可以兼任，其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五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影响其利益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删除此条		相关内容在其他条款有表述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三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八条修订

对照上述修订内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调整条款序号。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翟建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2,986,115.84	9.52	1,761,457,868.77	2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26,797.94	15.74	554,068,148.38	4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733,657.50	16.35	545,263,669.35	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41,854,219.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7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17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4.88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407,955,819.82	43,843,477,451.91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30,055,842.98	11,139,445,241.43		3.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53.98	69,159.6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751.78	3,513,15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440,975.4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	299,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03.54	-39,30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96.90	2,474,80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128.21	2,939,49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59	13,805.96	
合计	993,140.44	8,804,479.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6	主要为自营业务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44	主要为自营业务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7	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67	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52,631,050	32.44	1,052,631,050	无 /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780,550	13.61	441,780,550	质押 / 441,780,550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00,000	10.48	340,000,000	无 / –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00,000	2.47	–	无 / –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088,000	2.07	–	无 / –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280,000	1.92	62,280,000	无 / –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国有法人	58,150,400	1.79	–	无 / –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60,800	1.56	–	无 / –
河北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25,000	1.38	–	质押 / 18,725,000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37,900	1.16	–	质押 / 23,766,82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88,00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事务中心	58,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50,400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0,5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60,800		
河北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25,000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7,6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37,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73,749	人民币普通股	26,073,7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91,267	人民币普通股	21,791,26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1,4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4,500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财道商贸有限公司	1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两家股东因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河北省国资委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如下：

1、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2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英达钢构向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质押的相关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英达钢构破产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因英达钢构被申请破产清算，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公司已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认定了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破产管理人对案涉股票进行拍卖。第十一次成功拍卖，对应拍卖款已划入公司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标的股权的上市公司有关财务造假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司向公安机关提出刑事控告，公安机关已刑事立案。

2023 年 7 月，经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后，无法核成诈骗罪，终止侦查。

2、与龚某某、关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龚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已进行保全。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龚某某、关某某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公司对被告龚某某质押的股票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立案受理。2022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股票拍卖执行裁定，裁定拍卖股票。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在京东拍卖网竞拍成功，部分拍卖款已汇入公司账户。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石家庄中院执行裁定书。质押的 241.61 万股股票已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2023 年 8 月 8 日，股票成功拍卖，款项已汇入公司账户。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电子结案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案已了结。

3、与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公司认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利息、违约金，公司对被告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票及相应孳息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成协商和解意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133,627,609.62	10,917,728,678.9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31,361,528.78	9,559,709,512.00
结算备付金	2,697,023,582.63	3,034,750,857.31
其中：客户备付金	2,046,339,643.28	2,046,339,643.2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909,467,515.49	5,910,975,088.32
衍生金融资产	13,717,790.54	680,420.00
存出保证金	621,359,817.89	542,296,718.29
应收款项	628,730,893.90	734,056,095.17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124,987.05	919,861,197.35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50,641,265.80	20,619,143,349.7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736,877.25	82,736,877.2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1,804,889.07	56,909,624.31
固定资产	138,686,950.11	149,440,979.23
在建工程	13,640,155.43	6,918,552.60
使用权资产	136,838,501.32	146,150,268.52
无形资产	113,332,032.08	123,056,254.99
商誉	17,910,191.63	17,910,19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477,293.12	358,478,748.52
其他资产	242,835,466.89	222,383,549.67
资产总计	44,407,955,819.82	43,843,477,451.91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23,208,949.62	1,503,030,531.14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1,137,333.74	367,463,761.83
衍生金融负债	3,720.00	338,6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7,397,421.85	10,304,920,930.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50,638,654.67	11,719,333,644.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9,885,311.59	490,449,015.32
应交税费	12,842,798.14	64,495,952.48
应付款项	89,361,599.49	33,878,205.97
合同负债	16,885,715.85	8,959,876.4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8,255,534,705.54	7,239,418,800.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958,288.47	141,318,404.94
递延收益	1,359,649.11	1,438,5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86,933.09	1,374,473.06
其他负债	841,275,628.02	823,364,953.27
负债